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年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3 年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 〈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13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年（每年八月一日至隔年七月三十一日），連選得連任，其組成 方式如下：
3. 學校行政人員代表6人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務組長、學務組長。
4. 年級及領域教師代表6人：各年級教師及科任專任教師。
5. 校內無教師組織代表，免納入。
6. 家長委員會代表1人。
7. 職掌：
8. 考量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 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9. 審議各學習領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 輔導班。必要項目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年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數、備註等項目。
10. 應於每學年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年度學校課程計畫。
11. 審查自編教材。
12. 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領域。必要項目)。
13. 審查各學習領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行成效。
14.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行學習評鑑。
15.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16. 運作方式：
17.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各項議決應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，使得呈報各該主管機關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18. 本會每年定期舉行四次，每學期各兩次，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。
19. 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列席諮詢或研討。
20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行，修正時亦同。